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195號

原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

被告 正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專櫃廠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19日簽署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高雄左營分公司1樓之部分商場，供被告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，合約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

01 8月31日止，被告應支付抽成、各項費用等。惟被告自113年
02 3月至同年8月份之營業額不足支付前述約定之款項，經原告
03 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9項約定「乙方於專櫃合約期間或屆
04 滿、終止後積欠費用、款項、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者，甲方
05 得自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後，無息返還餘額；若有不足者，
06 乙方應於甲方催告後五日內補足」，將應給付被告之應付帳
07 款逕行扣抵，並去函催告被告清償餘款，被告雖於113年8月
08 1日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09元，惟至同年8月31日系爭契
09 約終止日止，被告共積欠116,722元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
10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722元，
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2 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專櫃廠商設櫃
14 約定條款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及帳款一覽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
15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16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
17 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
1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1 假執行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25 臺北簡易庭

26 法 官 郭麗萍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3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01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1,760元

05 合 計

1,760元